# 操场改造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

乙　方：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西安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

地　址：西安高新区天谷二路云水三路西南角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劳卫路北侧西荷花园小区5号24层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操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XHC2026-170）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

2、工程范围及规模：本项目为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原有操场整体翻新改造，施工内容涵盖原有场地拆除清运、基层病害处理、全新运动面层铺设、配套设施更换及场地标线施工等，并配套完成建筑垃圾外运。

3、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

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零角零分（¥ 1,447,900.00 ）。

（二）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三）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经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

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四）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负责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

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外，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乙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主材进场后乙方需在甲方监督下完成取样送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九、工程保修**

（一）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2 年。

（二）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十一、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一致。

（十六）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看护费（详见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合同），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2026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5日

附件二：

##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

鉴于 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操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170） 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承包人填写） 赵帅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一）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

（二）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三）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四）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须与发包方签订《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

（五）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须在30日内向劳务作业队支付相应进度款的劳务费用。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七）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帅（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